

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撤销监事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以及《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经本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，本公司撤销监事，并依据规定程序免去两名监事职务，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。本公司撤销监事后，施宏女士、戚烈旭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16 日